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勞工及福利局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的施政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已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表其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提出的福利措施作更詳盡的解釋。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

2.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有需要的人士。除了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提供經濟援助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預防、發展及治療性質的福利服務，以及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

3. 來年，我們會繼續加強支援有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有需要的家庭及兒童、殘疾人士及長者的服務。我們亦會採取措施以減輕低收入人士因食物價格上漲而承受的壓力，同時，我們亦會全力落實多項持續進行的措施，以達致我們的施政目標。

新措施

處理家庭暴力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直接支援

4. 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來年，我們將會投放額外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直接支援。具體措施包括增加人手、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強化對庇護中心和危機中心的支援，以及繼續加強公眾教育。

(a) 增加人手

5. 在過去數年提供額外人手之餘，我們會進一步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臨牀心理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的前線專業支援和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b) 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6.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為期兩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結果證明這計劃能有效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施虐行爲。社署會進一步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以照顧不同類型施虐者、其配偶／伴侶及子女的需要。

(c) 支援庇護中心及危機中心

7. 由獎券基金撥款試辦三年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旨在為性暴力／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專業和專門的服務。有關服務已被確認為是必要的，推行模式亦具成效。政府將會為該中心提供新的經常性資源，讓其在獎券基金撥款期滿後持續運作。

8. 政府亦會增撥新的資源，以支持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持續運作，和加強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四間婦女庇護中心及保良局新生家的人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亟需援助家庭、有需要的兒童及曾自殺的人士提供適時支援。

殘疾人士之康復服務

增加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名額

9. 為照顧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多方面的需要，我們會繼續全面提升康復服務以增強他們的能力，並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我們會繼續按二零零七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方向，提供額外的學前訓練、日間訓練、職業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及長期病患的人士提供的醫務社會服務

10. 政府一向關注精神病患者和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福利需要，並不斷檢視醫務社會服務的運作及需求，務求令服務能與時並進。鑑於醫院管理局近年增加精神科門診、康復和腫瘤科服務，政府亦會增加人手以加強有關的醫務社會服務，讓病人及其家屬能夠接受適時的福利服務，以協助他們康復和融入社會。

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11. 政府明白食品價格的上漲對低收入人士帶來的壓力，因此已預留一億元予社署，以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有關服務會為所有低收入或貧困人士及家庭，包括新來港人士、單親家庭、因突發事情需要緊急救濟的人士及家庭，或未有受惠於政府在年初宣佈的一系列紓困措施的人士等，提供即時及直接的支援。我們即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盡快落實有關服務。

照顧長者

為體弱長者增加資助安老宿位

12. 現時，政府提供約 26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佔全港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約 46%。我們會繼續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包括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及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新批出的四間合約院舍內所提供的 249 個宿位，以及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所增加的宿位。

增加為體弱長者而設的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以及資助到戶服務的服務量

13. 為進一步支援未能在日間得到家人充分照顧的體弱長者，我們會繼續在需求較高的地區提供額外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14. 我們亦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額外提供 800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

加強安老院舍對體弱和患有老年痴呆症長者的照顧

15. 現時，一些安老院舍正照顧已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痴呆症的長者。為了加強對這些長者的支援，我們會增撥資源予這些院舍，讓他們聘請足夠人手照顧這些長者。

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

16.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東區/灣仔、黃大仙/西貢，以及九龍城/油尖旺三個地區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計劃)。在計劃下我們向 11 間長者地區中心提供資助，讓它們夥拍地區組織提供護老培訓課程和護老者支援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已有近 700 人完成培訓，其中不少人更暫代護老者看顧長者或在長者中心擔任義工。這計劃已為超過 4 000 名長者提供服務。由於計劃反應理想，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把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長者地區中心，預計一年內可以額外培訓 1 500 人。

高齡津貼的檢討

17. 我們認同應該集中有限的公共資源以加強對有需要長者之援助。由於人口高齡化，政府必須尋找一套長遠可行的方案，既能提升對有需要的長者的支援(即增加高齡津貼金額至每月 1,000 元)，亦同時確保現行基於簡單稅制及無需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能夠持續發展。因此政府有需要考慮引入某種形式的入息或資產審查，同時亦需確保現時已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不受影響。政府現正全力進行檢討，期望於年底前完成檢討。我們亦會探討能否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計劃的離港寬限。

持續推行措施的進度

扶貧

透過扶貧專責小組統籌扶貧工作

18. 政府非常重視扶貧紓困的工作，並致力為貧困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及不同的支援服務，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及改善他們的生活。我們亦會加強培訓和再培訓，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重投勞工市場，達至自力更生和紓解貧窮的目標。扶貧專責小組將繼續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並全力跟進前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推行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19. 部份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已落實，其餘亦已按計劃逐步推展。例如我們計劃在未來數月在全港七個分區（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天水圍及東涌）開展兒童發展基金首批先導計劃，嘗試以一個新的模式來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

社會保障

鼓勵和幫助綜援計劃下健全的受助人自力更生

20. 鑑於非政府機構具備推行就業援助服務的能力和經驗，社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開始委託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向 15 至 59 歲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普通及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重返勞工市場，達致自力更生。具備就業援助服務經驗的非政府機構現營運 60 個為期三年的就業援助項目。

福利規劃

研究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21. 我們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中承諾會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研究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展了首階段的諮詢工

作，就有關研究的一些根本及重要的議題徵詢各持分者的初步意見。首階段的諮詢期剛於九月三十日完結。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考慮收集得來的意見後，將推展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

處理家庭暴力

施虐者輔導

22. 隨著《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¹的制定，社署已推出在《條例》下引入的反暴力計劃，藉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和行爲。這項反暴力計劃屬心理教育性質，適用於不同類型的施虐者，由非政府機構參與推行。社署署長迄今核准了七項由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建議。社署會協調反暴力計劃的執行，包括聯繫法院及非政府機構、為施虐者選配合適的計劃、處理轉介及報告，以及監管服務質素和提供服務的情況。

23. 正如上文第六段所述，社署會同時繼續提供施虐者輔導計劃及發展適當的治療模式，作為輔導服務的一部分。

加強公眾教育及專業人員培訓

24. 社署會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和公眾教育措施，以提高市民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建立社會資本、以及營造互相關懷和抗逆能力更強的社會。為提高前線專業人員處理各類家庭暴力的知識和技巧，以及進一步促進跨專業協作，社署會繼續加強相關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

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先導計劃

25. 社署推出了一項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檢討兒童非死於自然的個案，並在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立檢討委員會。有關檢討機制旨在研究涉及兒童死亡個案的工作及服務事宜，找出這類個案的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策略，以及促進跨專業及跨機構合作以預防兒童死亡。

¹ 根據經修訂的《家庭暴力條例》，法院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署署長核准的計劃，藉以改變其態度和行爲。

26. 檢討委員會現已全面運作，並將於為期兩年的先導期內盡量檢討更多個案。檢討委員會亦會發表年報，綜合個案的檢討結果，但不會公開任何個別個案的細節或有關人士的資料。我們會在兩年的先導期完結後總結經驗，以找出檢討機制可予改善之處。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

27. 《家庭暴力條例》為有指定家庭關係的個人及其子女提供民事補救，透過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另一方的騷擾。隨着《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正式實施，《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已由原來針對已婚夫婦和異性同居者之間的騷擾行為，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前同居者，以至直屬及擴大式家庭關係的成員。政府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加深市民認識新法例下擴大的保護範圍，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了解他們的權利、法律賦予的保護，以及社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28. 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動議恢復二讀辯論時，曾承諾進一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擴大其涵蓋範圍至包括同性同居者。我們正草擬法例，並擬於二零零八至零九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康復服務

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

29. 政府一直致力改善公共交通設施，方便殘疾人士，並透過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固定交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因應服務需求，我們已為復康巴士車隊增添了八部新車，並會在本年度內更換 24 部舊車，以加強復康巴士服務。車隊的數目已增至 109 輛，行走合共 69 條固定和接駁路線。

改善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

30. 為方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取得適切的支援服

務，政府正採取以地區為本的策略，重組現有的社區支援服務，以提供一站式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予區內的殘疾人士和他們的家人和照顧者。政府已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撥款 3,470 萬元設立 16 間分佈全港各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提供上述服務，這些支援中心預期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展服務。

照顧長者

推動積極樂頤年

31. 我們與安老事務委員會一直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以鼓勵長者活出豐盛人生。在這方面，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年年初起推行「長者學苑」計劃，現時全港各區共有 78 間設於中、小學的「長者學苑」。我們亦已獲得七間大專院校的支持，在校內舉辦長者學苑課程。另外，社署會通過「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推廣同一理念。

把資助長者宿位提升為供體弱長者使用的長期護理宿位

32.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推出的轉型計劃下，我們正逐步把 10 700 個沒有長期護理元素或沒有提供持續照顧的資助安老宿位，提升為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底，我們已將其中 8 294 個宿位轉型為 4 467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繼續透過長者中心的外展工作接觸獨居及隱閉長者

33.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全港 156 間長者中心額外增撥每年 4,200 萬元經常撥款，加強中心的外展工作，以鼓勵及協助更多隱閉及獨居長者開展社交生活，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鑑於人口高齡化和上述外展工作會進一步增加長者地區中心的工作量，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再向各長者地區中心每年增撥 1,800 萬元，以加強對長者的輔導和轉介服務及處理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各長者中心共額外接觸了 6 000 名獨居及隱閉長者，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

34. 我們已利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留的 9,600 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加強對離開醫院的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及協助他們留在社區安老。首兩個試驗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八月於觀塘及葵青推行。第三個試驗計劃會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於屯門開展。每個試驗計劃每年可服務 3 000 名長者及 1 000 名護老者。

推行「改善長者家居環境計劃」

35.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留了二億元，以協助家居環境破舊、設備欠佳以及沒有經濟能力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我們已利用撥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改善長者家居環境計劃」(計劃)。在計劃下，合資格的長者家庭每戶最高可受惠於總值不超過五千元的家居維修工程及/或設備。全港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均有參與計劃，並作為計劃的推行機構。我們預計約有四萬個長者家庭可受惠於這項為期五年的計劃。

為社會福利界額外培訓登記護士

36. 為了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開辦了一個特別為社福界而設的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到目前為止，社署已開辦了四班訓練課程。另外四班會由現時到二零一一年開辦。前後八班課程共提供 930 個培訓名額。課程學費由政府資助，學員畢業後須在社福界服務不少於兩年。第一班的學員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畢業，其中約 75%已投身社福界。

透過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顧問研究，研究為長者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

37. 我們一直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長者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因應前扶貧委員會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的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已探討其中的主要事項，並已委託顧問研究下列事宜：

- (a)如何確保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能集中照顧最有需要的長者；以及
- (b)如何推動進一步發展優質的自負盈虧／私營住宿照顧服務，並鼓勵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照顧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預計研究可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完成。

幼兒照顧服務

推廣彈性託兒服務，以滿足家庭的不同需要

38. 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基本責任。為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子女的父母，我們將繼續加強在社區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39. 為了滿足不同家庭照顧幼兒的需要，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增設了 15 個新的日間兒童之家的名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將日間寄養服務的名額由 40 個增至 50 個。另一方面，社署已由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透過「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提供誘因予營辦互助幼兒中心的機構，鼓勵它們加強在晚上、週末及假日時段的服務。有社會及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費用資助。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共有八間互助幼兒中心參與資助計劃。

40.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社署會分兩個階段試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計劃包含兩個部份：(a)為3至6歲以下幼兒而設的「中心託管小組」；以及(b)為6歲以下幼兒而設的「社區保姆服務」。兩類服務的運作時間都會更具彈性，涵蓋晚上和部份週末及假日。有社會需要及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獲費用減免。

41.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社署將於六個對彈性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點推出首輪六個計劃，這些地點包括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以及觀塘。其餘五個計劃將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於黃大仙/西貢、九龍城

/油尖旺、大埔/北區、沙田，以及東區/灣仔推行，屆時計劃將涵蓋社署所有的行政分區。所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完成。

42. 另外，我們承諾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提供額外 100 個兒童院和男女童院住宿名額，以幫助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家庭和兒童。其中 64 個兒童院和男女童院住宿名額將由二零零八年底前開始提供。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